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8号

申请人：王某甲。

申请人：王某乙。

申请人：张某甲。

申请人：陈某甲。

申请人：王廷敬。

申请人：王某丙。

被申请人：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朱茂波，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1月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决定被申请人履行立案查处2023年发生在鲁政土字〔2008〕671号土地批文范围内的非法占地50亩团伙的土地违法行为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2023年10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王某甲王某乙张某甲陈某甲王某丁王某丙要求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照土地法、土地法行政法规、自然资源部查处非法土

地行为办法，依法立案查处 2023 年发生在鲁政土字(2008)671 土地批文范围内的非法占地 50 亩团伙的土地违法行为的查处履责申请书》一份，EMS 邮政单号 106875660XXXX。2023 年 10 月 31 日 10:38 单位收发室签收。2023 年 11 月 1 日，被申请人作出《查处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60 日内将调查处理情况向你们书面反馈”，时至今日，已经超过了 60 日，申请人尚未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仅仅以公民身份，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检举控告权利，举报相应的违法行为，与行政机关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不处理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申请人反映的地块位于临沂市工业大道以西、北园路和育才路之间，属于建设用地。2008 年 12 月 23 日，该地块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征收(鲁政土字(2008)671 号)，面积 80 亩，性质为国有土地建设用地，用地状态为政府储备用地。2020 年 3 月 30 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对临沂市本级 2020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临政字[2020]33 号）已批复。经落实，反映地块建设的为临沂市城市口袋公园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软宿公园，面积约 43 亩，由临沂兰发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该项目已于 7 月 28 日办理了建设项目备案手续。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0 月 31 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查处履责申请书》。申请人称鲁政土字(2008)671 号范围内的 50 亩土地上的多个楼盘被挖掉且土地被硬化且在其中栽了树。占用该 50 亩土地的行为人未取得合法土地手续，未经审定就进行建设，没有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没有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侵害了后钦宿八路西 54 个民房户、14 个厂子及村集体大库等合法权益。申请人申请事项为：“非法占地 50 亩团伙的土地违法团伙，违法占地 50 亩，依法应当受到查处，投诉人（申请人）要求依法处理事、依法处理人并依法追究其所有应当承担的违法占地责任”。截至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被申请人未针对该申请作出处理答复。

另查明，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作出鲁政土字[2008]671 号《关于临沂市兰山区 2008 年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同意征收临沂市兰山区兰山街道办事处和枣沟头镇集体建设用地 57313 平方米，用于城市建设。2009 年 1 月 8 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发布临政土告字〔2009〕1 号公告，将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进行公告。

以上事实有查处履责申请书、鲁政土字[2008]671 号《关于临沂市兰山区 2008 年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临政土告字〔2009〕1 号公告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人应当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作出鲁政土字〔2008〕671 号《关于临沂市兰山区 2008 年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且批复的内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批复范围内的土地性质已由集体建设用地变为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证实其在该国有建设用地上享有合法权益，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是否履行调查处理职责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

符合上述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28 日